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、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及《关于印发(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)的通知》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日期及原因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023年8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(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)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数据资源会计处理以及相关列示和披露要求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

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、《关于印发(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)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18日